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赣州稀金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I 期项目征收土地
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的需要，依据赣州市赣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储潭镇田心村石下、禾场背、严屋组，储潭村荷树组、背塘、摇前组等两个村 6 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等。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一）土地座落：拟征收土地位于储潭镇田心村石下、禾场背、严屋组，储潭村荷树组、背塘、摇前组等两个村的 6 个村民小组。

四至范围：东至田心村严坑；南至夏蓉高速；西至储潭村荷树组；北至储君大道。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附件)。

（二）所在图幅：涉及 G50G050016 一图。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储潭镇田心村石下、禾场背、严屋组，储潭村荷树组、背塘、摇前组等两个村的 6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约 528.3 亩，其中耕地约 135 亩、林地约 393.3 亩（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

2、主要地类：水田、旱地、林地、城乡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 文件执行，青苗、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省、市及区政府明确的相关标准执行。

六、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实行货币安置、预留用地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等安置方式，其中养老保险安置政策按《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 号）等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七、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八、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下发后，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储潭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赣县区储潭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员：魏大武

联系电话：0797-4530009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9日

